

「淡江大學穩懋半導體製程實作導向就業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

本人已閱畢淡江大學穩懋半導體製程實作導向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並瞭解取得學程證書之相關規定。

申請人： _____ (簽名) 年 月 日

姓名		請黏貼學生證影本
學號		
班別		
聯絡電話		
email		

1. 學程申請日期：每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

2. 申請時需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以下由化學系填寫

認 證 資 料			
認證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頒證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學分數	必修 學分	選修 學分	
收件人簽章		收件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審查人簽章		審查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系主任簽章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淡江大學穩懋半導體製程實作導向就業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

姓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系年班	系 年 班		
學 號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或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H) : 手機 :		
e-mail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課程	修課 學年度/學期	科目名稱	必/選 修別	學分數	成績
基礎課程 (至少 8 學分)					
實務課程 (至少 3 學分)					
校外專業實習 課程 (9 學分)					
基礎課程_____學分，實務課程_____學分，校外專業實習課程_____學分，合計_____學分					
上列資料請同學詳實填寫，檢附歷年成績單 1 份，送交各學程設置單位審核。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應修科目學分，同意發給學程證明書。				
學程學分證明 核 發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備註：1.在修業年限內符合畢業資格者(含加修學系、輔系、學程)，依學程設置單位公告時間，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 2.學程設置單位審查無誤後，影本送教務處註冊組印製學程學分證明。					

※依據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規範，隱私權政策聲明網頁請參考 <http://www.tku.edu.tw/privacy.asp>，
本申請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限使用於本校業務相關服務使用，絕不轉作其他用途。